

美國波士頓哈佛醫學院血管醫學研究進修

(林口長庚心臟二科) 王朝永醫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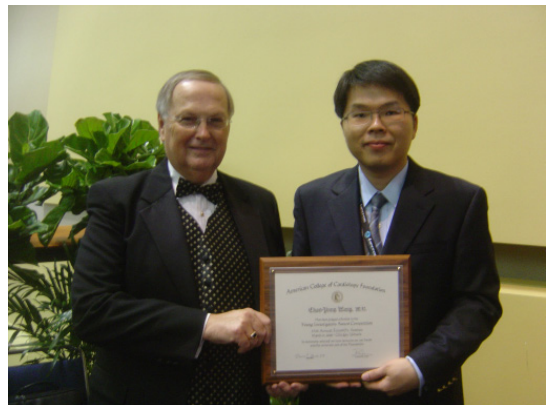
2005 年在科裡吳德朗醫師，林芬瓊醫師，葉森洲醫師，溫明賢醫師的支持及鼓勵之下，我在 3 月 15 日到達了美國波士頓哈佛醫學院布萊根及婦女醫院從事 3 年的血管醫學研究，最主要是研究肥胖及老化的關係和機轉。肥胖及老化是下一個世紀的兩大問題，但是我們目前對這兩個現象的原因卻知道不多，而它們對心血管的影響也不清楚。如果可以發現其中的關連，相信可以進一步更了解心血管疾病的成因。三年是一段不算短的時間，但是其中有幾天是印象深刻很難忘記的。

2008 年 1 月 14 日 · 冬 · 微雪

波士頓只有零下二度。這天我和北京阜外醫院的予忻，哈佛化學博士小薇三個人才

剛從劍橋路上的西班牙餐廳回來。小薇是波士頓美食專家，在回台灣前的這半年，我們幾乎吃遍了全波士頓的上選餐廳。這家西班牙菜的內臟料理是很有名的，在波士頓要吃到這種料理，除了自己煮以外，還真不容易找到。

隔壁的心臟科實驗室傳來一陣騷動，他們的義大利博士後 Francesco 跑來跟我們說 Judah Folkman 剛剛在丹佛機場轉機的時候，突然倒地猝死了。聽到這個消息真的很驚訝。看著自己凌亂的實驗桌上貼滿的 Folkman 的照片，演講海報和文章，幾個月前才剛去聽他在布萊根及婦女醫院的風趣又具啟發性的演講，演講完大家鼓掌好久，沒想到現在就接到他的噩耗。Judah Folkman 是血管新生之父。在 1971 年的時候他在新英格蘭醫學雜誌



發表了一篇短文，提出腫瘤的生長是需要有新的血管生成來供應腫瘤養分的假設。這個觀念現在聽起來相當的基本。但是這篇假說的文章，據 Folkman 自己說，當初他從自然，細胞，新英格蘭醫學雜誌，一路投稿到沒人知道的外科雜誌都沒有一個主編相信。直到有一天他在演講的時候，新英格蘭醫學雜誌的主編就坐台下，聽完才告訴他說，他覺得很有趣，之後才請他寫了一篇短文發表，結果這篇文章就變成了血管新生的創始文章。

2005年9月28日·秋·楓紅

這個禮拜整個波士頓的街道都是楓葉紅黃的顏色，氣溫下降，夏天短短的已經過去。這些豔紅和微黃的葉子落在在磚紅的古波士頓房舍上，第一次覺得一個城市也可以有如此的豐富色彩。從麻省理工這邊的河岸望向查理士河另一邊的市中心，夏天的帆船已經減少，河邊很多慢跑的人，踏著落下的黃色和咖啡色的落葉手上拿著 iPod，從 Long Fellow Bridge 這一端跑到 Boston University Bridge 再繞回去。

坐著從醫學院回麻省理工的車，心裡還在想今天 Folkman 的演講。沒想到來到哈佛可以真的聽到血管新生之父 Folkman 的演講，還可以在講完以後問他問題，用破英文和他聊天。今天講的是他的實驗生涯中五個他本來覺得理所當然的實驗，但是最後結果是完全相反或是出乎意料之外。他說在他的實驗生涯中，成功的實驗只有十分之一，作實驗

的時間有百分九十是失敗的。聽了他這麼說，覺得來波士頓這半年每天每天失敗的實驗也不過是如此而已，心裡的壓力好像一瞬間消失了。他覺得基礎實驗只適合有強壯的心臟的人來做，因為有太多太多的失敗，成功只有那一剎那，而且結果都是像上天在開玩笑，常常都不是像我們理性思考預測的一樣，有時候結果又簡單到自己懷疑剛開始的時候是不是都在做夢。

晚上帶著全家到 Belmont 的四川小館，這是波士頓數一數二的台灣餐廳，四川小館的大腸麵線，小籠包，油條都是我們假日必點的早餐。吃完才算假日的開始。在這個城市想要吃燒餅油條和豆漿只有禮拜六日早上才吃的到。他們稱之為點心時間。雖然每天早上想像著自己台灣家裡巷口的豆漿味道，那也只不過是夢想而已。

2007年8月10日·夏·熱

波士頓的夏天很短，不過也是熱到不行。

今天小微和予忻說要在我回去前帶我吃遍波士頓最好的餐廳。我們決定從 Cambridge 的阿富汗餐廳開始。這個餐廳一整個就是阿富汗的味道，雖然我沒有真正的去過阿富汗。餐廳裡是阿富汗土牆，阿富汗的畫，餐廳老闆和侍者也是看起來像阿富汗人，每道菜都有一個阿富汗薄餅搭配三種白紅綠的沾醬，我們點了羊肉，香米炒飯（Basmati），烤肉串（Shish Kabab）。烤肉

串是用醃過的雞肉和牛肉配上青椒，洋葱和粗米飯。飯後，我們還去 Broadway 上尼泊爾人開的有各種香料做的冰淇淋店。這個冰淇淋店和香料店是開在一起的。店裡的味道很濃，冰淇淋的味道也很濃，有很多不知名的香料冰淇淋。

今天知道 Michael Greenberg 的實驗室把實驗分成三種，Michael 是神經科醫師，他的實驗室基本上只發三種雜誌，CNS (Cell, Nature & Science)。第一種是做完實驗，結果不管是哪一種，有沒有變化，都不知道結果的意義的實驗。第二種是做完實驗，結果要是一定要有增加或是減少才有意義。第三種是做完實驗，結果不管哪一種都很有趣。我想他們還漏掉了一種最常見的實驗，不管怎麼作實驗都沒有結果的實驗。

2008 年 2 月 27 日

忙了最後的一個月把家具都賣了，結束了這三年到哈佛布萊根及婦女醫院血管醫學中心的研究生涯。到實驗室和大家說再見。大我五歲東京大學的廣井先生和我說，博士後的生活雖然辛苦，但是等我以後繼續我的臨床生活的時候一定會常常想起這段生活的。

上飛機前，還是到實驗室旁邊的塞內加爾早餐店買了 English Muffin 三明治，每天都是吃著這個三明治喝著 Hazel Nut 咖啡開始實驗的。在波士頓進修的最後一天也當然不例外。